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　　告　黃柏凱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　張麗善

上列當事人間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原告不服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663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經行政訴訟法第105條所明定。準此，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又按其情形可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不服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6634號函，並以雲林縣政府為被告，因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雲林縣，應由本院管轄，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

度訴字第427號裁定移送本院，因原告起訴狀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經本院於111年6月21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及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收受在案，原告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至司法院信箱表示其未向本院提起任何行政訴訟等，經本院以電話詢問原告，原告表示對於起訴程序不備事項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補正，嗣經本院再以電話詢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承辦股表示原告尚有其他數案繫屬該院，所稱曾以訴訟文件或資料投遞，應係其他案件之補正，非屬本件訴訟之補正資料，本院乃於111年6月24日函復原告，本件訴訟已移送本院管轄，原告有前揭起訴程式不備程式事項，請其依限繳納裁判費，並補正上開事項，此有送達證書、原告司法信箱信件內容、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文明細表、本院函文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61頁），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法補正，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答詢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第65頁），依據首揭說明，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林靜雯

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昱妏